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b)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經調整股份」)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

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03,772,971.80港元減少103,254,106.95港元至518,864.85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准許或一致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會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該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供股的條件」標題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155,659,455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方式為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認

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的股東除外，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除外股東」)，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為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供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之任何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乃供股之附屬文件)。」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公司的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鋁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